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950號

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

訴訟代理人 蘇慧玟

被告 吳蕎穎

訴訟代理人 謝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被告 焦期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
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
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
天送，嗣原告起訴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德雲，並聲明承
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9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之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現為被告焦期昌之債權人，被告焦期昌尚積

01 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4萬4,283元及利息等迄未返還，經
02 原告多次強制執行無果。查被告焦期昌於民國101年12月17
03 日設立隆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隆業工程公司），為該公司
04 之負責人，並有出資額5萬元，然依據隆業工程公司之公示
05 登記資料，被告焦期昌持有之出資額業已於108年8月9日全
06 數移轉予被告吳蕎穎，使其償還能力受影響，顯然有害於原
07 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
08 訴，請求將被告二人所為之贈與行為應予以撤銷。並聲明：
09 被告焦期昌與被告吳蕎穎就隆業工程公司出資額5萬元所為
10 之贈與行為應撤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焦期昌所有。

11 二、被告部分：

12 (一)被告吳蕎穎部分：被告吳蕎穎與訴外人林振守為同居男女朋
13 友，因林振守原本即以承接鋼構、鐵皮工程為業，吳蕎穎則
14 擔任會計負責作帳，林振守於承攬工程過程中認識被告焦期
15 昌，嗣因林振守105年間欲承接大明中學潭子校區之工程，
16 然因公共工程須開立發票，而林振守原先成立之商號並無統
17 一編號，爰向被告焦期昌借用先前幾乎無營業收入之隆業工
18 程公司名義承包前開工程。自前開借用隆業工程公司承包案
19 件後，被告吳蕎穎與林振守仍繼續和被告焦期昌維持合作關
20 係，由被告吳蕎穎及林振守擔任隆業工程公司之實際負責
21 人，被告焦期昌則僅擔任隆業工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嗣因
22 被告焦期昌霧峰老家需整修爰委由原先即從事鋼構、鐵皮工
23 程為業之林振守承攬，約定由被告焦期昌及其胞妹焦青月分
24 別支付款項，焦青月部分陸續以匯款方式支付工程款，被告
25 焦期昌部分則一直拖延未付款；後被告焦期昌便委請林振守
26 提供其於107年12月12日向坤輝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之中華汽
27 車西元2015年出廠得利卡貨車，由被告焦期昌於108年4月30
28 日以該車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車貸55萬元，用以支付其
29 積欠被告吳蕎穎及林振守之部分工程款，並與被告吳蕎穎及
30 林振守約定日後若未依約清償向合迪公司所借貸款及工程款
31 伊願意將隆業工程公司之出資額5萬元讓與被告吳蕎穎。詎

01 被告焦期昌於110年1月起便無力繼續支付貸款，自110年1月
02 起之第20期至第25期車貸均為被告吳蕎穎支付，而被告焦期
03 昌亦表示因其確已無力償還，願以原先讓與被告吳蕎穎之隆
04 業工程公司出資額作為清償，故共同被告焦期昌所為移轉其
05 持有隆業工程公司出資額予被告吳蕎穎之行為確非屬無償行
06 為，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共同被
07 告焦期昌移轉出資額之行為云云，要屬無據。並聲明：原告
08 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焦期昌部分：和訴外人林振守係借貸關係，當初是為了
10 開這個公司，想要去接一些案子，結果資金週轉沒有能力，
11 亦沒有能力償還林振守借款，才依林振守指示將隆業工程公
12 司登記給被告吳蕎穎作為清償，不同意原告主張就被告間出
13 資額應予撤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原告現為被告焦期昌之債權人，被告焦期昌尚
16 積欠原告344,283元及利息等迄未返還，經原告多次強制執
17 行無果；及被告焦期昌於101年12月17日設立隆業工程公
18 司，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並有出資額5萬元，然依據隆業工
19 程公司之公示登記資料，被告焦期昌持有之出資額業已於10
20 8年8月9日全數移轉予被告吳蕎穎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
21 憑證、隆業工程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單
22 資料佐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另原告主張
23 被告2人就前述隆業工程公司股權轉讓係屬贈與，屬無償行
24 為，主張應予撤銷，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訴請被告
25 回復登記為被告焦期昌所有云云，惟原告之主張業為被告2
26 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2人
27 就前述股權轉讓行為是否屬無償行為？原告訴請撤銷被告2
28 人間前述股權轉讓行為，有無理由？

29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30 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
31 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

01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或第2 項之規定聲
02 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
03 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 條
04 第1 項、第2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之無償或
05 有償行為而得由債權人撤銷者，自以該等法律行為有害及債
06 權人所主張之債權為限。又上開條項所謂有害債權，指債務
07 人減少其積極財產（如讓與所有權、設定他物權、免除債權
08 等是），或增加消極財產（如承擔債務），因而足以減少其
09 一般財產，削弱共同擔保，使債權受有損害而不能完全受清
10 償而言。然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
11 權外，為一切債務之共同擔保，於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減少致
12 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民法第244 條之撤銷
13 權。而履行債務之行為，一方面減少積極財產，另方面亦因
14 債務消滅而減少消極財產，自總財產言，則無增減，於債務
15 人之資力無影響，即難謂為詐害行為。是債權人依民法第24
16 4 條第1 項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須具備下
17 列之條件，(1)為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2)其法律行為有害
18 於債權人；(3)其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債權人對於債
19 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如欲聲請法院予撤銷，必先證明債務
20 人所為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且為無償行
21 為，自己之權利係因該項行為致受損害而後可，否則即無撤
22 銷權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 號、48年台上
23 字第338 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2人就隆業工程
24 公司股權轉讓係屬贈與一節，為被告所否認，被告2人就隆
25 業工程公司股權轉讓是否係屬贈與，涉及原告得否主張民法
26 第244條第1、4項之撤銷權，此係有利於原告之事實，自應
27 由原告負舉之責任。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當
28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而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
30 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31 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01 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
0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依原告提出之隆業工程公司經濟
03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單（見110年度補字第488號
04 卷第49至61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隆業公司有限公司設立
05 登記表等臺中市政府函文資料（見本院卷第193至272頁），
06 僅可得知被告2人間曾為隆業工程公司股權移轉之行為，並
07 無從證明被告2人間曾有贈與契約存在。

08 (三)被告焦期昌辯稱和訴外人林振守係借貸關係，當初是為了開
09 這個公司，想要去接一些案子，結果資金週轉沒有能力，亦
10 沒有能力償還林振守借款，才依林振守指示將隆業工程公司
11 登記給被告吳蕎穎作為清償等語。證人林振守於本院言詞辯
12 論時結證稱：「（到底是你借錢給焦期昌或是吳蕎穎借錢給
13 焦期昌？）我借錢給焦期昌」、「（既然吳蕎穎沒有借錢給
14 焦期昌，為何焦期昌會把公司的股權登記給吳蕎穎？）焦期
15 昌要登記給我，但我名下不適合有公司，因為我在二十幾年
16 前因為營造倒閉，我的信用有瑕疵」、「（就你所知，吳蕎
17 穎的股份是抵多少錢？）沒有算抵多少錢，只是焦期昌把公
18 司過還給我，焦期昌有用公司的車子貸款還我，但貸款焦期
19 昌無法處理，錢還是在繳」等語。依證人林振守之證言，
20 證人林振守與被告焦期昌間確有金錢借貸關係，被告焦期昌
21 係依證人林振守之指示將隆業工業公司之股權移轉借名登記
22 予被告吳蕎穎名下，則被告焦期昌將隆業工業公司股權讓與
23 被告吳蕎穎，顯非基於贈與契約甚明。是被告焦期昌上該所
24 辯，應屬可採。

25 (四)被告2人間前述隆業工業公司股權讓與行為，屬有償行為，
26 非屬原告主張為贈與之無償行為，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其
27 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所為
28 之贈與行為，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焦期昌所有，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1 敘明。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張清洲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何惠文